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

粤科函人字〔2014〕876号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确定（第二批） 社会主体及其承接相关职能的通知

有关承接主体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（第一批）》（粤府令第169号）、《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（第二批）》（粤府令第172号）和《印发政府向社会转移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粤机编〔2012〕22号）的要求，经过竞争转移的有关工作程序，现确定由下列社会主体承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转移的相关职能：

一、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，承接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认定”1项职能。

二、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，承接“省级创新企业认定”1项职能。

请据此做好相关事项交接，承接期限以协议书为准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